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2010 至 201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建議 -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2. 委員就泳池的命名提供多個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最後以表決形式，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命名建議，把即將於 2012 年 3 月落成的泳池命名為屯門西北游泳池(Tuen Mun North West Swimming Pool)。

#### 要求統一康文署轄下設施收費

3. 委員會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席間，有委員認為署方應以公平原則，劃一檢討市區及新界區的設施收費，使普及康樂設施的目標得以落實。

4. 康文署代表於席上表示，康文署現時沿用以往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安排，而由於當時市區和新界的市政局的收費政策不同，導致現時市區及新界地區康樂設施收費不統一的情況。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於成立之初已就各項設施的收費進行檢討，亦曾統一市區及新界設施的優惠安排。署方並已成立檢討康樂服務收費工作小組，積極檢討轄下設施的收費。由於現時有多達 1000 項設施的收費有待檢討，署方會向有關小組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向委員會公佈有關結果。

5.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去信民政事務局，徵詢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及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建議公眾泳池預留一定比例的泳道給公眾使用

6.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在確保公眾人士使用設施的同時，亦會顧及學校或團體的訓練需要。以現時情況及泳池總容量而言，署方認為游泳池的使用量尚可接受，並預期隨著屯門西北游泳池的落成，區內泳池的擠迫情況將有所改善。此外，委員會備悉現時租用泳線的安排以計分制形式進行，康文署及泳會舉辦的游泳訓練活動會獲得優先考慮，而商營團體的優先次序則為最低。

##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7.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8.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推薦的 4 項活動，包括「閱讀雙週 2011」、「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1」、「我們的勵志故事：手寫報暨電子書閱讀報告比賽」及「樂聲墨韻聚屯門、舞動屯門創和諧、曲藝歌聲耀屯門」。此外，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建議向財委會申請約 10 萬元的額外撥款，舉辦「雅俗藝術的觸跡」活動，有關建議獲委員會支持。
9. 委員會備悉早前由於沒有團體承辦「在台上覓理想·舞出精彩人生」計劃，導致培訓活動延遲舉行。因此，原獲批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支出的導師費沒有如期支付；而為配合本年度的匯演，部分前期籌備工作亦有需要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進行。督導小組遂建議相關籌備工作的開支(包括道具、節目統籌、音響剪輯及編舞等費用)以承辦費的形式於上述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中支付。此外，由於有關團體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期間只開辦了 7 組培訓課程，較督導小組預期的 12 組為少，督導小組認為應善用資源，建議自行調撥獲批的活動款額。
10. 委員會知悉「在台上覓理想·舞出精彩人生」的夥拍團體曾致函秘書處，要求對上年度及本年度的撥款額作出修改。由於團體事前未曾就有關追加撥款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有關申請亦可能與撥款守則有所抵觸，因此委員會議決不在現階段就建議表態，並請有關團體向財委會提交足夠理據，使財委會可就建議安排作出深入討論。

##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11.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的各個現正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並通過有關報告。
12. 委員會同意於新建的湖山路社區會堂加裝懸掛活動橫額的升降設施，並預期有關改動會令原先工程金額上調 10 萬元。
13. 委員會並就屯門公園內因曲藝活動而引致的滋擾及違例問題作出討論。屯門公園小舞台及自娛區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可就上述事宜整理一份工作報告，並會在督導小組及工作小組通過報告後，交委員會考慮日後是否將報告提交康文署。

### 屯門區文物工作小組報告

14.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基於時間倉促的考慮，議決任期內不適宜進行較複雜的計劃，並通過將口述歷史及拍攝記錄片的建議留待下一屆工作小組跟進。

15. 此外，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正跟進「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內容的定稿，工作小組稍後將向委員會提交文稿及撥款申請。

###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報告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運動會的閉幕典禮已於早前舉行，屯門區健兒及啦啦隊在運動會中獲得田徑項目總冠軍、女子排球總亞軍、啦啦隊最佳表演獎冠軍及地區特式獎亞軍。工作小組並會於稍後召開檢討會議，總結本屆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 要求在青榕街興建狗公園

17. 委員會主席早前收到有委員在會見市民計劃後的來信，信中表示有居住於青榕街一帶的市民反映養狗人士在青榕街附近放狗時阻塞街道，對途人構成威脅。會面後，有關委員已透過秘書處去信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警務署反映有關情況，並來信委員會建議於青榕街興建狗公園。

18. 基於委員會於早前議決暫緩提交新的工程建議，委員會同意將建議交予秘書處存檔，待委員會日後接納新工程項目時一併考慮。

### 新增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19. 委員會新接納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如下：

- (a)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 (b)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年6月14日

檔號：TMDC/13/30/DFMC/2